# 借款合同范本质押(热门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3-30

*借款合同范本质押1合同编号：借款人：贷款人：XXX银行出质人：借款人因\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

**借款合同范本质押1**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XXX银行

出质人：

借款人因\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 用途 种类

年 个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久各持\_\_\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贷款方：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范本质押2**

出质人（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质物

1、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质物的行驶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担保约定

1、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借款合同范本质押3**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_\_\_。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

**借款合同范本质押4**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轿车一辆，型号：年黑色宾利欧陆GT跑车，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不存在共有、事故、交通违章肇事，并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争议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1\_\_\_\_日。

第三条：借款到期后如甲方无法偿还借款时应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十日还款，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甲方最多可申请延期还款三次，每次十日，每次延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甲方到期未还款或申请延期后未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申请延期后到期未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手续及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或申请延期后还款，如甲方不能按约定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范本质押5**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为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出质自己所有的车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质押物基本情况，车牌号\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牌型号\_\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_\_入户日期\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将上述车辆质押给乙方，该车辆及相关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交乙方保管。

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计\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借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逾期还款利息为\_\_\_\_\_\_借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上述车辆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等）。

五、如果甲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还清借款的，乙方有权对该质押车辆自由支配使用，包括变卖或拍卖等。

六、甲方承诺同意，车辆质押期间乙方可转质质押物。

七、甲方到期未还清借款的，乙方可对质押物做适当地处分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八、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证件、凭证真实有效；质押车辆未涉盗抢等刑事情由；不存在共有或其他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司法保全等情形；不存在已设立质押权或抵押权情形。

九、若甲方违反第九条保证条款的，乙方有权提前要求甲方立即偿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和质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同等。

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_\_\_\_区/县。

十四、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地充分

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地理解。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范本质押6**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借款合同范本质押7**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_\_\_\_\_\_，车牌号：\_\_\_\_\_\_，发动机号：\_\_\_\_\_\_，车架号：\_\_\_\_\_\_，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第二条 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月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二〇xx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条 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_\_\_\_\_\_%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_\_\_\_\_\_个月综合费率共计\_\_\_\_\_\_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_\_\_\_\_\_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第四条 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 甲方承诺声明

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延期超过\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提示：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2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年月日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为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出质自己所有的.车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质押物基本情况，车牌号\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牌型号\_\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_\_入户日期\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将上述车辆质押给乙方，该车辆及相关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交乙方保管。

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计\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借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逾期还款利息为\_\_\_\_\_\_借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上述车辆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等）。

五、如果甲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还清借款的，乙方有权对该质押车辆自由支配使用，包括变卖或拍卖等。

六、甲方承诺同意，车辆质押期间乙方可转质质押物。

七、甲方到期未还清借款的，乙方可对质押物做适当地处分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八、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证件、凭证真实有效；质押车辆未涉盗抢等刑事情由；不存在共有或其他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司法保全等情形；不存在已设立质押权或抵押权情形。

九、若甲方违反第九条保证条款的，乙方有权提前要求甲方立即偿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和质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同等。

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_\_\_\_区/县。

十四、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地充分

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地理解。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贷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本合同各方根据《\_合同法》、《\_物权法》、《\_担保法》、《\_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及《青岛市房地产抵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 借款性质：本借贷行为系民间借贷。

第二条 借款用途限制：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借款人须合法使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三条 借款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00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 借款期限：借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期限最后一天为还款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款人向贷款人出具的借款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未记载的依照本条)。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取出房屋他项权证)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五条 借款利率、付息方式、时间及逾期付息规定：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年利率为 %(百分之 )。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按期付息，每 个月为一期，共分 期，每期 元;第一期利息于 年 月 日前付清，第二期利息于 年 月 日之前付清，依此类推(具体付息时间依照借款借据，借款借据未注明的依照本条规定)。若逾期付息，借款人同意除按本条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每天再按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三加付利息。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同意。提前全额还款的，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另行支付30天的利息。部分提前还款的，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20天的利息。

第七条 借款人承诺：

1、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2、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及共同委托的服务商，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3、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资料，在贷款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4、向贷款人提供抵押人第二住所(第三人房产亦可)保证材料，并向贷款人提供由提供住所保证人签字的《提供住所保证书》。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还款方式：现金\_\_\_\_\_\_\_\_\_支付。

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_\_\_\_\_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附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非金融机构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征收印花税。

借款合同印花税率：

一、购销合同 ‰

二、加工承揽合同 ‰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五、财产租赁合同 ‰

六、货物运输合同 ‰

七、仓储、保管合同 ‰

八、借款合同 ‰

九、财产保险合同 ‰

十、技术合同 ‰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 ‰

十二、营业帐簿

1、记载资金的帐簿‰

2、其他帐簿 每件5元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每件5元

甲方(借款人)：(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 元，于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

典当行(贷款人)： (以下称“甲方”)

当 户(借款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物权法》、《\_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货物作为当物质押给甲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下列货物质押。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当物

乙方自愿将自有的\_\_\_\_\_\_\_\_(以下简称“货物”)，规格\_\_\_\_\_\_\_\_ 数量 \_\_\_\_\_\_\_\_(该数量由双方点库确认)帐面价格 \_\_\_\_\_\_\_\_质押典当给甲方。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以上述货物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经甲方对典当货物进行评估，估价此典当货物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二条 当物担保范围及处置当物后的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大写\_\_\_\_\_\_元(￥\_\_\_\_\_ )及按第四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当户续当的，续当期内所产生的中的相关费用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绝当后及甲方依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甲方实现质押权后，乙方任何还款、甲方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均按以下顺序清偿甲方的债权：

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

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当金本金

第三条 当金、借款用途及典当期限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

乙方借款用途为 ，乙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受甲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典当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 \_\_\_\_\_日，(典当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续当的，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合同》，《续当合同》上确定的典当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典当终止日，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四 利息、费率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_\_\_ %、月利率为\_\_\_ %，合计为\_\_\_ %，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甲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_\_\_月综合费大写 \_\_\_\_\_\_\_\_\_ 元(￥\_\_\_\_\_\_\_\_\_)。

典当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30日的次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依照本条执行。

若甲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 当物的移交与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移交甲方占有，法律要求办理登记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起 日内办理登记。

典当期间，甲方负责质物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第六条 登记及保险

需要办理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会同甲方向当地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动产担保登记，申领登记证明，登记证明交甲方保管。

属可燃物资或易损货物的，质押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货物办理保险的，乙方应甲方要求为质押物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质押期限。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优先支付给甲方。

质押期间质押货物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当偿还甲方贷款本息及综合费用(以下简称贷款本息)。赔偿金扣除贷款本息后，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七条 当物的处分及流动限制

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质押物转让、赠与、迁移、变卖、抵偿债务、再抵(质)押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质押物。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销售质押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销售所得款项提前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第八条 当金的发放

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甲方有权拒绝发放当金：

乙方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甲方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权已通过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并持续有效且能对抗第三人;质押典当的，已经将质物移交甲方;

没有发生可能对乙方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如有债务纠纷、正在诉讼中等;

甲方要求乙方为当物办理保险的，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将保险单移交甲方;

其他先决条件： 。

在本合同所列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办妥相应的典当手续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发放当金。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当金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当金已被乙方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应乙方要求，需要甲方将当金发放给乙方指定的第三人(非当户本人)时，乙方应签署付款指示书。

第九条 续当

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续当，经甲方同意续当的，乙方应结清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的利息和综合费以及甲方垫付的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续当之前发生的债权进行对账。

乙方在超过款规定的5日期限向甲方申请续当的，经甲方同意的，仍然成立续当。

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续当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同第四条。

第十条 提前收回贷款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债权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并依法处置当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当金用途;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甲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当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投保险，或当物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当物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典当、赠予、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等)当物;

当物有隐蔽瑕疵或当物的市场价急剧下降的，乙方应收到自甲方通知起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当物灭失、部分损毁或价值减少，乙方应收到自甲方通知起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当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但乙方在上述情形出现后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的除外;

拒不接受甲方经办人对抵押财产进行查验或拒不接受甲方对乙方贷款用途进行检查和监督或在上述查验、检查、监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出现其它严重危及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赎当和提前赎当

到期后乙方凭当票、本典当合同及个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甲方赎回当物，甲方将当物及相关权利凭证返还乙方。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提前赎当)，但乙方必须已偿还截止至在该提前还款之日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乙方提前偿还部分的金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且必须为人民币的整数倍数(提前偿还最后余欠的金额除外)。

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典当综合费按实际典当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月综合费率计算收取。

第十二条 绝当

当期期满5日后，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即为绝当,如发生绝当，乙方在此确认：

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拍卖当物，并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甲方的当金、综合费用及其他费用。

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变卖、拍卖价格的争议权和抗辩权。

甲方有权就当物实行无底价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甲方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税费、诉讼费、违约金、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乙方保证当物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其他共有人已经授权其有合法的处分权。

乙方确认当物无任何财产、产权纠纷，亦未对其典当物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留置等。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未签定任何期限的合同(即无出售，无转让、无按揭贷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逾期违约金

乙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乙方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 \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如逾期偿还甲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 \_\_\_\_\_\_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乙方违反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按当金本金的\_\_\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收回当金本息及费用;

本条违约责任与逾期违约金是相互独立的。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发放当金，否则，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_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LL：

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LL：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本合同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送达：

如为信函，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第十七条 附 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办理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付清时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登记部门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续当合同》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贷款人（甲方）：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借款人（乙方）1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借款人（乙方）2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名下房产（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